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保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孙玉峰、黄智华、沈简文、吴江渝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孙玉峰、黄智华、沈简文、吴江渝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

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孙玉峰、黄智华、沈简文、吴江渝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选举黄智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沈简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0。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31）。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附件：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长助理简历

附件：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长助理简历

1、黄智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7 年 12 月出生，硕士。曾任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苏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沈简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8 年 1 月出生，双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铨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